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成為彼此的 HERO-多元化人際相處》
演劇教育運用於社會情緒學習之班級輔導
進階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2、3 項。

二、計畫說明：

為協助青少年培養正向人際關係、同理心及情緒理解能力，由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主辦，財團法人林維吾文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贊助，台北市教師會、臺灣創意經濟產業發展協進會、臺北市家長協會等單位協辦，威力顧問公司執行的《成為彼此的 HERO-多元化的人際相處》情緒知能校園深耕計畫心理劇教育計畫。

此計畫之執行透過拍攝短片及宣導活動設計，生動呈現校園中的日常情境及特殊需求學生的實際挑戰，如：溝通不良、衝突誤解、冷落排擠，乃至霸凌。幫助學生代入與反思，換位思考彼此日常互動中的情緒反應與人際困境。再透過宣講方式，提升青少年之人我情緒辨識、多元化人際相處能力。

自 114 年度 6 月起，已透過各校申請方式，由兩位心理健康專業人員蕭媺妮職能治療師(暨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與葉怡君臨床心理師(暨福爾摩沙心理劇暨深層心理學訓練中心共同創辦人)親自進入校園進行宣導與互動，反應熱烈。

現階段期盼將計畫執行內容，透過辦理研習方式，將此立即可用之班級輔導教材，提供予校園第一線輔導人員使用，114 年 11 月已辦理初階研習，115 年 1 月持續辦理進階研習，將運用影片內容進行拆解說明，作為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解析及教學示範，再進一步藉由演劇教學的帶領，與第一線輔導教師共同演練與創作《成為彼此的 HERO》校園真實情境版演劇課程。

三、研習目標：

- (一) 提升學校輔導人員對特殊需求學生在班級融合議題的認識與演劇教育實作能力。
- (二) 透過班級輔導運作，提升輔導人員及早介入校園衝突情境與建置校園友善環境之效能。
- (三) 藉由班級輔導實施，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

四、研習對象：本市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五、研習日期：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報名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止。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八、課程說明：

日 期	時 間	節 數	課 程 主 題	講 座
1 月 29 日 (四)	09:00~11:50	3	《成為彼此的 HERO-多元化人際相處》影片運用 - 分析學生特質、說明衝突關鍵及示範策略運用	講 座 蕭媺妮 職能治療師 助理講座 葉怡君 臨床心理師
	13:30~16:10	3	演劇教育之班級輔導運用 - 校園衝突情境解析及演劇實作演練	講 座 葉怡君 臨床心理師 助理講座 蕭媺妮 職能治療師

課程簡介	<p>本場研習之學習要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將實際情境結合腦心科學實證依據，引導學生學習內在情緒與外顯行為之間的連結，並覺察個人於青少年發展階段的身心挑戰。 ● 如何運用影片中生動的案例情境，進行分析並說明，促進對於不同需求的他者(包含特殊需求學生)能有更多面向的認識與理解，提醒學生學習延遲評斷、相互理解，開啟同理互動。 ● 如何運用冰山理論，幫助學生理解行為背後所隱藏著焦慮、不安與渴望理解..等情緒與需求。 ● 如何透過「HERO 互動階段」作為行動引導，幫助學生梳理在面對相關情境時，從調節自身情緒開始，並透過清楚表達立場、尊重彼此差異，在具備理解與協調性的情況下達成共識的習慣塑造。 <p>本研習亦符合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規內容、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核心要素。</p>
進行方式	講述、示範、分組討論、演練。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定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
- (二) 本場研習以參加過 114 年 11 月 6 日研習者為優先，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2 日，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箱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席

-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1、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2、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三) 相關資訊

- 1、接駁專車：
 - (1)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
 - (2)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
 - (3)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 28616942 轉 226。
-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二、聯絡方式：陳瑞霞研究教師，電子信箱：vf2086@gov.taipei，傳真：02-2861-6702，
電話：02-2861-6942 轉 213。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